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第五届董事会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或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涂荣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长城军工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经理层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四）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建立在 2024 年经营成果基础上，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 2025 年度经营目标进行编制的。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 2024 年度 ESG 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军工 2024 年度 ESG 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志远》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军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志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正祥》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军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正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勇》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军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长城军工 2025 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5 年，公司计划投资额 29,143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长城军工董事及高管 2024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报告》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兆忠先生、蔡芸女士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表决结果

为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张兆忠先生、蔡芸女士对涉及本人的薪酬及考核情况分别回避表决。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翁兆权先生、王晓兵先生、张利先生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其他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发放津贴，不领取薪酬。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军工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关于部分组织机构及职能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军工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涂荣、高申保、周鸿彦、李昌坤回避表决。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长城军工 2025 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长城军工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东风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是为了支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并通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办法》。

(二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长城军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长城军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